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考試規定

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(93)德教通字第 004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(94)德教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(101)德教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民國 101 年 07 月 0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(101)德教通字第 023 號公布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(103)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
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(105)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公布

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德教字第 1070007740 號公布

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090012884 號公布

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德教字第 1100003794 號公布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德教字第 1120011253 號公布

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德教字第 1140012716 號公布

第一條（目的與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訂定本校考試規定

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規定適用於校內所舉行之各項考試。

第三條（請假）

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期中、期末、畢業考試假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會議、比賽、活動或經校長核准者。
- 二、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姊妹亡故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生病住院，持有住院證明或經醫院證明無法自由行動者。
- 四、突發性疾病，檢具就醫診斷書（非就醫證明）證明需緊急就醫者。
- 五、產假（含小產）檢附醫院或出生證明。
- 六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七、其它特殊因素，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，經專簽核准者。

上述規定除臨時突發狀況外，應於考試前至教務單位領取申請表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教務單位核准者，始得補考。

第四條（遵守事項）

學生參加各項考試應攜帶學生證應試。

考試時間、座次、出入場時間、文具書籍及各種資料使用與放置及其他各項相關事宜，均由任課教師或監考人員規定之。

會考考試規定另訂之。

任課教師如允許學生考試時參閱資料，應以紙本資料為限；不得使用手機或具有記憶、通訊或上網等功能之物品，違反者依本規定第五條議處。

第五條（違規處理）

學生考試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舉發，由教務單位移送獎懲委員會議處：

- 一、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- 二、以各種方式傳遞考試相關資訊者。
- 三、抄襲與考試相關之各種資料或他人試卷者。
- 四、夾帶與考試相關之各種資料者。
- 五、破壞考場秩序者。
- 六、將答案卷(卡)私自帶出，故意不繳交者。
- 七、於牆壁、桌椅、文具、身體、衣物或任何物品上書寫考試相關文字、符號者。
- 八、撕毀答案卷(卡)並作為其他用途者。
- 九、攜帶電子通訊設備或具有儲存程式或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作弊者。
- 十、以現代科技器材、手段作弊者。

學生考試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舉發，由教務單位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：

- 一、冒名頂替參加考試者及被頂替者或代替他人書寫答案卷(卡)者及被替代書寫答案卷(卡)者或交換書寫答案卷(卡)者。
- 二、試前竊取，搶奪試題者。
- 三、故意破壞考場秩序，嚴重影響考試進行者。

學生考試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舉發，由教務單位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：

- 一、攜帶入場之電子設備，未依照監考老師之指示關閉電源或置放於指定位置。
- 二、攜帶入場之電子設備發出聲響者，扣該次考試成績十分。
- 三、學生攜物品，經監考老師確認為不應攜帶入場之物品，並已入座考試，經監考老師發現後，勸導不聽者。

前二項違規情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成立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三項違規情事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學生考試時，經任課教師、監考人員認定之違規事實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、糾正、扣分、停考等處置。

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，教師有監考責任，有關考試違規處理，應由監考老師填具「試場違規記載表」，送交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賡續辦理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事宜。

第六條（補考）

期中、期末、畢業考試經申請補考核准者，得准予補考；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補考時間由任課教師安排，未參加補考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補考。

補考除特殊狀況外，應於該科目考試後二週內完成。

第七條（扣考）刪除

第八條（緊急處理）

考試進行中，如遇空襲、天災、火警等人力無法抗拒之情形，經學校宣布後，由監考人員依狀況緊急處理，是否重考，授權任課教師決定。

第九條（其他）（本條刪除）

第十條（立法程序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